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重点区域第一批）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YC012412-302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7日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C012412-302

项目名称：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

预算金额（元）：16416000

最高限价（元）：8637000,5337000,244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山灵隐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3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翠苑西溪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3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文新古荡蒋村留下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4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3：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rrJAox%2BzAV6oyN8S9pXlTA%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文三西路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1961

质疑联系人：孙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205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苗月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359305

质疑联系人：童晓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321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一：北山灵隐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二：翠苑西溪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三：文新古荡蒋村留下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楼803；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苗工，13515813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单年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杭价费〔2003〕148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5 | **其他注意事项** |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项，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的投标，各个标项的投标文件须分别制作、上传。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投标人可以投三个标项，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本次评标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供应商投中其中一个标项后，视为自动放弃后续标项评标资格。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况**

1、采购内容：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

2、项目地点：与标项服务区域一致。

3、标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年） | 预算金额  （万元/三年） | 投标最高限价  （万元/三年） |
| 1 | 北山灵隐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 287.9000 | 863.7000 | 863.7000 |
| 2 | 翠苑西溪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 177.9000 | 533.7000 | 533.7000 |
| 3 | 文新古荡蒋村留下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养护 | 81.4000 | 244.2000 | 244.2000 |

**二、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清单（详见附件1）**

**三、服务期****：**总合同期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暂定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止，具体以合同为准）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服务期内，年终亮化考核得分应在92分（含）以上（合同期内，如有新考核办法出台，以市、区新考核办法执行）。

## **四、技术规范**

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五、养护具体内容**

1、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指的是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洁、保养、设施巡查、防盗看护、亮灯显示内容更新维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98%。

2、养护的内容：

（1）巡查及清洗：

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半年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2）喷漆翻新：

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及时喷漆翻新。

（3）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维护要求，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国定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

（4）日常维护：

对光源、灯具、电器、灯杆、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箱变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如因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保养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

（5）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重大活动和大型节假日期间，每日2次全覆盖巡查。巡查人员须在亮灯前到岗就位并做好签到登记，直至亮灯时间结束方可撤岗。特大活动保障期间，须成立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保障措施，提前2天将保障期间的值班表上报给采购人，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必要时需蹲点监护，并提前准备好总维护量额5%以上的备货。

（6）解决辖区因信访投诉或其它原因产生的景观照明、广告灯的光污染问题及承担发生的相关测试费用等。

（7）承担履约验收等的相关专家评审和检测费用。

（8）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亮化扩展巡查工作。在服务标段任务前提下，拓展巡查甲方分配的其他景观照明、户外广告灯、路灯的断亮(断字)缺亮情况，西湖区亮灯设施具体巡查要求如下：

**1）每周巡查安排**

周一、三、四、日，户外广告灯、养护外景观灯、路灯巡查（具体视甲方要求而定）。

周二、五、六，养护节点为主，带巡养护外景观灯、路灯、户外广告灯。

**2）巡查要求**

1、中标养护范围和甲方指定的区域，每次亮灯保障须巡查全覆盖。

2、户外广告灯、养护外景观灯、路灯，确保每周覆盖一次。

3、沿路两侧建筑物、广场、公共绿地、公园、河道游步道(含桥下栈道)。

**3）巡查范围：**西湖区范围。

**六、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养护考核依据：

按照《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公共部位照明设施养护评价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3、档案资料保管：

中标人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招标人一份。

**七、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防冻**

中标人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来临前，应按要求进行防火、防台、防汛、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临时断电处理，并报告采购人。特殊自然灾害期间，应成立应急抢险小组，落实专人值班值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信息的报送及数据、图片和台帐等记录的存档。此外，应保持联络畅通，及时反映情况，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遭遇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如雷击）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中标人须立即采取应急抢修措施，避免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遭受破坏，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因偷盗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景观照明设施故障，养护单位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必要时报警，并及时更换或维修故障设施，费用自行承担。

**八、项目要求（分标项一、二、三分别罗列）**

**标项一：**

**1、投入人员**

**（1）标项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

**（2）标项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并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标项配备养护班组3个，每班组不少于4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组配备持证维修人员不少于2人（可由电工、维修、安装等持证人员担任）；配备同时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人员不少于5人；配备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人员不少于2人，专职亮化安全员2名（必须具备安全考核C类证书）**

**（4）所有投入人员，共计14人，必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所有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岗。**

**▲2、投入车辆、物资**

**（1）配置自有14米（含）以上登高车1辆，投标文件中须附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

**（2）配置巡查小型汽车（须为黄色皮卡车）3辆，巡查车辆须全部安装GPS（GPS的安装费及后期的流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投标文件中自有皮卡车须附车辆的相关证明（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涵盖中标后每年服务期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3）投入的每辆车至少配备司机/操作人员1人。**

**（4）必须配备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须承诺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所有保障车辆必须为杭州市车牌且需满足杭州市车辆错峰限行规定，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实施。（须提供承诺函）**

**不得使用在其他项目中“已中标”或“已参与运行、养护、维护等工作”的项目班子养护成员及车辆。**

**3、场地**

**中标人须在主城区内有固定的工作场所50平方米。场地数量和位置应便于养护、巡查及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的现场照片及交通路线地图，交通路线图用于显示场地的地理位置、距服务路段的便利程度与服务响应时间。**

**标项二：**

**1、投入人员**

**（1）标项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

**（2）标项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并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标项配备养护班组2个，每班组不少于4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组配备持证维修人员不少于2人（可由电工、维修、安装等持证人员担任）；配备同时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人员不少于4人；配备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人员不少于2人，专职亮化安全员2名（必须具备安全考核C类证书）**

**（4）所有投入人员，共计10人，必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所有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岗。**

**▲2、投入车辆、物资**

**（1）配置自有14米（含）以上登高车1辆，投标文件中须附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

**（2）配置巡查小型汽车（须为黄色皮卡车）2辆，巡查车辆须全部安装GPS（GPS的安装费及后期的流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投标文件中自有皮卡车须附车辆的相关证明（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涵盖中标后每年服务期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3）投入的每辆车至少配备司机/操作人员1人。**

**（4）必须配备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须承诺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保障车辆，自有皮卡车须附车辆的相关证明（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涵盖中标后每年服务期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标项保障车辆中除常规车辆外，须至少需包括1辆登高车且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附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

**所有保障车辆必须为杭州市车牌且需满足杭州市车辆错峰限行规定，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实施。（须提供承诺函）**

**不得使用在其他项目中“已中标”或“已参与运行、养护、维护等工作”的项目班子养护成员及车辆。**

**3、场地**

**中标人须在主城区内有固定的工作场所50平方米。场地数量和位置应便于养护、巡查及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的现场照片及交通路线地图，交通路线图用于显示场地的地理位置、距服务路段的便利程度与服务响应时间。**

**标项三：**

**1、投入人员**

**（1）标项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

**（2）标项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并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标项配备养护班组1个，每班组不少于4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组配备持证维修人员不少于2人（可由电工、维修、安装等持证人员担任）；配备同时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人员不少于2人；配备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人员不少于1人，专职亮化安全员1名（必须具备安全考核C类证书）**

**（4）所有投入人员，共计6人，必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所有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岗。**

**▲2、投入车辆、物资**

**（1）配置自有14米（含）以上登高车1辆，投标文件中须附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

**（2）配置巡查小型汽车（须为黄色皮卡车）1辆，巡查车辆须全部安装GPS（GPS的安装费及后期的流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投标文件中自有皮卡车须附车辆的相关证明（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涵盖中标后每年服务期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3）投入的每辆车至少配备司机/操作人员1人。**

**（4）必须配备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须承诺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保障车辆，自有皮卡车须附车辆的相关证明（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涵盖中标后每年服务期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标项保障车辆中除常规车辆外，须至少需包括1辆登高车且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附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

**所有保障车辆必须为杭州市车牌且需满足杭州市车辆错峰限行规定，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实施。（须提供承诺函）**

**不得使用在其他项目中“已中标”或“已参与运行、养护、维护等工作”的项目班子养护成员及车辆。**

**3、场地**

**中标人须在主城区内有固定的工作场所50平方米。场地数量和位置应便于养护、巡查及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的现场照片及交通路线地图，交通路线图用于显示场地的地理位置、距服务路段的便利程度与服务响应时间。**

## **九、其他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均需按招标人要求自行安装GPS定位系统，并于每周一提供设备车辆的电子轨迹图。

2、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APP，按招标人要求安装手机定位APP。

3、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及项目班组成员，需经招标人备案，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4、中标人需更换项目班组成员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5、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6、中标人养护照明设施涉及占道审批的，需自行按交警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7、宣传资料：以月为时间节点按要求报送各类对城市景观照明的宣传资料。

8、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配合招标人做好设施量普查等信息化工作。

10、中标人在中标后两个星期内完成与原养护单位的设施量清点及设施移交工作。

11、标段内具有媒体墙或投影设施的，招标人将视具体需求要求中标人播放素材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十、商务要求**

**10.1验收标准**

（1）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 3301/T 0165-2015）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方法、须提供的材料等）

（2）本项目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履约的验收。

**10.2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3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4考核**

根据合同中违约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清单 | | | | |
| 标项一：北山灵隐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详细地址 | 名称 | 数量 |
| 1 | 招商银行 | 杭大路23号 | 洗墙灯 | 240 |
| 线条灯 | 1776 |
| 投光灯 | 28 |
| 2 | 黄龙世纪广场 | 杭大路1号 | 投光灯 | 19 |
| 洗墙灯 | 275 |
| 线条灯 | 2633 |
| 洗墙灯 | 87 |
| 7 |
| 16 |
| 3 | 新湖国际 | 西溪路128号 | 洗墙灯 | 216 |
| 线条灯 | 2810 |
| 投光灯 | 28 |
| 投光灯 | 8 |
| 4 | 昆仑大厦 | 体育场路580号 | 洗墙灯 | 558 |
| 洗墙灯 | 63 |
| 点光源 | 84 |
| 5 | 杭州市中医院 | 体育场路453号 | 洗墙灯 | 1280 |
| 13 |
| 7 |
| 线条灯 | 540 |
| 投光灯 | 11 |
| 投光灯 | 10 |
| 点光源 | 137 |
| 6 | 农业银行 | 体育场路454号 | 洗墙灯 | 4 |
|  | 122 |
| 洗墙灯 | 167 |
| 投光灯 | 2 |
| 7 | 杭州海关 | 黄龙路7号 | 洗墙灯 | 1402 |
| 投光灯 | 209 |
| 投光灯 | 59 |
| 投光灯 | 2 |
| 8 | 罗马公寓 | 体育场路460号 | 线条灯三 | 66 |
| 9 | 中国石油大厦 | 玉古路168号 | 洗墙灯四 | 208 |
| 洗墙灯四A | 9 |
| 线条灯六 | 1253 |
| 线条灯六A | 14 |
| 10 | 中田大厦 | 玉古路173号 | 洗墙灯四 | 136 |
| 洗墙灯四A | 20 |
| 洗墙灯十一 | 232 |
| 洗墙灯十一A | 7 |
| 洗墙灯十一B | 2 |
| 线条灯六 | 987 |
| 11 | 公元大厦 | 求是路8号 | 洗墙灯五 | 362 |
| 洗墙灯五 B | 14 |
| 窗框灯一 | 639 |
| 线条灯六 | 4800 |
| 线条灯六B | 4800 |
| 投光灯八 | 72 |
| 12 | 留博楼 | 求是路 | 洗墙灯七 | 159 |
| 洗墙灯七B | 34 |
| 13 | 绿园小区 | 求是路 | 洗墙灯二 | 84 |
| 洗墙灯二A | 28 |
| 洗墙灯七 | 666 |
| 洗墙灯七A | 194 |
| 洗墙灯七B | 328 |
| 轮廓灯 | 148 |
| 小功率 洗墙灯 | 9 |
| 投光灯 | 2 |
| 14 | 浙江省歌舞剧院 | 曙光路31-33 | 洗墙灯二 | 44 |
| 洗墙灯二B | 60 |
| 投光灯三 | 9 |
| 点光源二 | 36 |
| 15 | 白沙泉 |  | 庭院灯 | 6 |
| 投光灯 | 7 |
| 照树灯 | 339 |
| 照树灯 | 240 |
| 照树灯 | 138 |
| 投影灯 | 0 |
| 洗墙灯 | 1104 |
| 洗墙灯 | 64 |
| 瓦片灯 | 2789 |
| 瓦片灯 | 3854 |
| 洗墙灯 | 42 |
| 装饰灯 | 10 |
| 16 | 省人民大会堂 | 省府路9号 | 投光灯 | 10 |
| 投光灯 | 20 |
| 埋地灯 | 24 |
| 泛光灯 | 4 |
| 埋地灯 | 33 |
| 投光灯 | 27 |
| 投光灯 | 139 |
| 射灯 | 15 |
| 地埋灯 | 30 |
| 水池灯 | 172 |
| 筒灯 | 60 |
| 庭院灯 | 8 |
| 庭院灯 | 19 |
| 洗墙灯 | 34 |
| 17 | 杭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 曙光路75号 | 地埋灯 | 11 |
| 点光源 | 132 |
| 线条灯 | 232 |
| 壁灯 | 3 |
| 庭院灯 | 20 |
| 照树灯 | 24 |
| 泛光灯 | 10 |
| 投光灯 | 8 |
| 地埋灯 | 4 |
| 18 | 浙江图书馆 | 曙光路73号 | 投光灯 | 56 |
| 投光灯 | 8 |
| 埋地灯 | 6 |
| 线条灯 | 70 |
| 线条灯 | 30 |
| 19 | 黄龙饭店 | 曙光路120号 | 投光灯 | 32 |
| 投光灯 | 271 |
| 地埋灯 | 96 |
| 投光灯 | 79 |
| 投光灯 | 84 |
| 投光灯 | 54 |
| 地埋灯 | 16 |
| 20 | 杭大路46号住宅 | 杭大路46号 | 投光灯 | 15 |
| 双向壁灯 | 7 |
| 定制灯 | 22 |
| 21 | 杭大新村27幢、28幢 | 杭大路西溪路口 | 投光灯 | 5 |
| 轮廓灯 | 10 |
| 定制灯 | 7 |
| 22 | 沿山河村 | 保俶路201号 | 线条灯 | 12 |
| 定制灯 | 60 |
| 23 |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杭大路54号 | 轮廓灯 | 38 |
| 洗墙灯 | 60 |
| 24 | 杭大路28号、38号住宅 | 杭大路28、38号 | 轮廓灯 | 31 |
| 点光源 | 22 |
| 定制灯 | 24 |
| 25 | 友谊社区（铁路新村） | 曙光路保俶路口 | 洗墙灯 | 7 |
| 定制灯 | 51 |
| 26 | 陈经纶体育学校 | 曙光路126号 | 轮廓灯 | 58 |
| 投光灯 | 49 |
| 定制灯 | 14 |
| 线条灯 | 100 |
| 投光灯 | 8 |
| 27 | 杭州市体育局 | 跑马场巷9号 | 轮廓灯 | 30 |
| 小功率 投光灯 | 16 |
| 28 | 浙大求是村66栋、50栋 | 求是路玉古路口 | 投光灯 | 16 |
| 轮廓灯 | 168 |
| 29 | 浙大求是村35栋、21栋 | 求是路沿线 | 投光灯 | 16 |
| 轮廓灯 | 170 |
| 30 | 浙大求是村77栋北面楼 | 求是路沿线 | 投光灯 | 12 |
| 轮廓灯 | 45 |
| 31 | 浙大求是村74栋、76栋 | 求是路沿线 | 投光灯 | 20 |
| 轮廓灯 | 70 |
| 32 | 求是村65 栋、64 栋、63栋、62 栋 | 玉古路沿线 | 轮廓灯 | 200 |
| 19 |
| 24 |
| 33 | 求是村22 幢、36 幢、51幢 | 浙大路玉古路口北侧 | 定制灯 | 119 |
| 洗墙灯 | 12 |
| 投光灯 | 87 |
| 34 | 杭州市第十五中学 | 玉古路165号 | 投光灯 | 23 |
| 轮廓灯 | 86 |
| 35 | 庆丰新村1号4幢、5幢 | 玉古路沿线 | 洗墙灯 | 259 |
| 36 | 庆丰新村4号、庆丰新村7号1幢、2幢、3幢、4幢 | 玉古路沿线 | 洗墙灯 | 698 |
| 8 |
| 15 |
| 37 | 西湖区政府大楼 | 浙大路1号 | 投光灯 | 66 |
| 线性灯 | 61 |
| 38 | 浙大新村1幢、2幢 |  | 定制灯 | 121 |
| 洗墙灯 | 34 |
| 投光灯 | 62 |
| 39 | 西湖公安分局 | 浙大路2号 | 洗墙灯 | 39 |
| 洗墙灯 | 24 |
| 投光灯 | 18 |
| 40 | 西湖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 曙光路152-154号 | 投光灯 | 16 |
| 洗墙灯 | 43 |
| 41 | 玉泉派出所 | 浙大路7号 | 洗墙灯 | 53 |
| 投光灯 | 5 |
| 42 | 全季酒店 | 浙大路41号 | 洗墙灯 | 58 |
| 定制灯 | 57 |
| 双向壁灯 | 54 |
| 43 | 曙光新村1幢、9 幢 | 浙大路曙光路路口 | 定制灯 | 90 |
| 洗墙灯 | 30 |
| 投光灯 | 44 |
| 44 | 西资大楼 | 浙大路37号 | 投光灯 | 37 |
| 洗墙灯 | 46 |
| 45 | 玉湖商务酒店 | 浙大路玉古路路口 | 洗墙灯 | 45 |
| 投光灯 | 7 |
| 定制灯 | 22 |
| 46 | 浙大附属小学配套用房 | 浙大路18号 | 洗墙灯 | 84 |
| 点光源 | 85 |
| 47 |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 保俶路238号 | 轮廓灯 | 38 |
| 洗墙灯 | 200 |
| 投光灯 | 4 |
| 48 | 松木场社区沿街住宅 | 保俶路王家弄口北侧 | 线条灯 | 59 |
| 投光灯 | 8 |
| 49 | 王家弄小区9幢 | 保俶路王家弄口南侧 | 线条灯 | 25 |
| 投光灯 | 3 |
| 50 | 保俶路164号楼 | 体育场路保俶路口北侧 | 轮廓灯 | 258 |
| 投光灯 | 17 |
| 定制灯 | 18 |
| 51 | 王家弄10-13号楼 | 体育场路保俶路164号楼东侧 | 轮廓灯 | 234 |
| 54 |
| 90 |
| 定制灯 | 18 |
| 52 | 松木场河东1号楼 | 体育场路桃花弄54号楼东侧 | 轮廓灯 | 66 |
| 6 |
| 5 |
| 投光灯 | 8 |
| 53 | 松木场河西西区住宅 | 保俶路沿街190、192、202、206、210、220号 | 洗墙灯 | 26 |
| 投光灯 | 21 |
| 54 | 宝石新村 | 保俶路宝石一路边 | 洗墙灯 | 8 |
| 点光源 | 60 |
| 投光灯 | 8 |
| 55 | 保俶小区 | 保俶路曙光路口南侧 | 洗墙灯 | 40 |
| 洗墙灯 | 9 |
| 定制灯 | 66 |
| 56 | 松木场社区公园 | 保俶路体育场路口 | 线条灯 | 31 |
| 投光灯 | 8 |
| 投光灯 | 7 |
| 57 | 体育场路 523号(东)楼 | 体育场路 523号（老体育场路口东侧） | 轮廓灯 | 107 |
| 投光灯 | 24 |
| 58 | 体育场路 523号(西)楼 | 体育场路 523号（老体育场路口东侧） | 轮廓灯 | 107 |
| 投光灯 | 24 |
| 59 | 保俶路154号楼 | 体育场路松木场河西9-11 幢西侧 | 轮廓灯 | 104 |
| 60 | 弥陀寺路1幢 | 省府路保俶路交叉路口 | 轮廓灯 | 86 |
| 点光源 | 136 |
| 投光灯 | 6 |
| 61 | 松木场河西9-11幢 | 体育场路559-1号西侧 | 定制灯 | 24 |
| 投光灯 | 12 |
| 点光源 | 27 |
| 62 | 松木场河东7号楼 | 体育场路608号上保社区东侧 | 投光灯 | 18 |
| 点光源 | 27 |
| 轮廓灯 | 58 |
| 63 | 金祝新村6号楼 | 体育场路金祝新村 1号(东)楼西侧 | 轮廓灯 | 68 |
| 4 |
| 点光源 | 27 |
| 64 | 金祝新村1号(东)楼 | 体育场路胜利新村西侧 | 轮廓灯 | 256 |
| 39 |
| 35 |
| 65 |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保俶路体育场路593号 | 线条灯 | 22 |
| 投光灯 | 4 |
| 66 | 西湖综合开发大楼 | 体育场路596号 | 定制灯 | 24 |
| 十字星灯 | 40 |
| 67 | 省直设计院 | 省府路29号 | 轮廓灯 | 296 |
| 4 |
| 5 |
| 投光灯 | 50 |
| 68 | 杭州西湖小学 | 曙光路143号 | 投光灯 | 13 |
| 4 |
| 洗墙灯 | 23 |
| 69 |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 | 曙光路89号 | 洗墙灯 | 9 |
| 1 |
| 投光灯 | 12 |
| 70 | 市环境监测中心 | 杭大路4号 | 投光灯 | 10 |
| 点光源 | 865 |
| 洗墙灯 | 138 |
| 71 | 千禧超市商业 | 杭大路36号 | 投光灯 | 14 |
| 轮廓灯 | 55 |
| 72 | 科贸大厦 | 天目山路97号 | 线条洗墙灯 | 423 |
| 线条洗墙灯 | 11 |
| 线条洗墙灯 | 220 |
| 线条洗墙灯 | 165 |
| 投光灯 | 34 |
| 投光灯 | 16 |
| 投光灯 | 11 |
| 投光灯 | 16 |
| 73 |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 天目山路109号 | 洗墙灯 | 358 |
| 洗墙灯 | 44 |
| 洗墙灯 | 12 |
| 洗墙灯 | 6 |
| 投光灯 | 14 |
| 投光灯 | 42 |
| 投光灯 | 66 |
| 投光灯 | 6 |
| 74 | 现代国际 | 天目山路159号 | 投光灯 | 10 |
| 洗墙灯 | 290 |
| 线条灯 | 6210 |
| 75 | 玉泉大厦 | 天目山路135号 | 洗墙灯 | 56 |
| 线条灯 | 1190 |
| 窗台灯 | 90 |
| 投光灯 | 6 |
| 76 | 中石化大厦 | 天目山路85号 | 投光灯 | 15 |
| 洗墙灯 | 395 |
| 线条灯 | 60 |
| 77 | 武林大厦 | 环城西路89号 | 洗墙灯 | 1770 |
| 12 |
| 12 |
| 线条灯 | 384 |
| 24 |
| 58 |
| 点光源 | 80 |
| 78 | 笑歌大厦 | 天目山路1号 | 窗台灯 | 24 |
| 窗台灯 | 200 |
| 洗墙灯 | 164 |
| 投光灯 | 18 |
| 79 | 七天优品 | 天目山路121号 | 洗墙灯 | 280 |
| 80 | 杭州市保俶塔实验学校 | 天目山路81号 | 投光灯 | 10 |
| 洗墙灯 | 56 |
| 3 |
| 5 |
| 轮廓灯 | 1 |
| 2 |
| 47 |
| 81 | 丁香公寓 | 天目山路151号 | 投光灯 | 8 |
| 洗墙灯 | 128 |
| 洗墙灯 | 163 |
| 82 | 天际大厦 | 天目山路181号 | 轮廓灯 | 1604 |
| 洗墙灯 | 42 |
| 83 | 汇丰公寓 | 天目山路161号 | 投光灯 | 40 |
| 投光灯 | 22 |
| 洗墙灯 | 616 |
| 84 | 聚丰公寓 | 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西南侧 | 点光源 | 84 |
| 轮廓灯 | 254 |
|  |  |  |  |  |
| 标项二：西溪翠苑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详细地址 | 名称 | 数量 |
| 1 | 长线大楼 | 天目山路142号 | 洗墙灯 | 145 |
| 壁灯 | 18 |
| 2 | 湖光饭店 | 天目山路106号 | 洗墙灯 | 74 |
| 洗墙灯 | 132 |
| 洗墙灯 | 136 |
| 洗墙灯 | 1 |
| 洗墙灯 | 11 |
| 3 | 宁波大厦 | 天目山路46号 | 线条灯 | 114 |
| 洗墙灯 | 160 |
| 洗墙灯 | 15 |
| 洗墙灯 | 275 |
| 4 | 教育出版社 | 天目山路40号 | 洗墙灯 | 433 |
| 线条灯 | 342 |
| 线条灯 | 18 |
| 投光灯 | 45 |
| 投光灯 | 20 |
| 5 | 医学科学院 | 天目山路182号 | 洗墙灯 | 183 |
| 洗墙灯 | 681 |
| 投光灯 | 36 |
| 投光灯 | 21 |
| 投光灯 | 50 |
| 6 | 求是大厦 | 教工路8号 | 投光灯十 | 19 |
| 洗墙灯六 | 174 |
| 洗墙灯六A | 10 |
| 洗墙灯六B | 18 |
| 窗柜灯二 | 77 |
| 窗柜灯一 | 273 |
| 7 | 钱江海关大楼 | 文三路2号 | 线条灯三 | 732 |
| 点灯 | 9856 |
| 洗墙灯二 | 100 |
| 洗墙灯七 | 16 |
| 洗墙灯七A | 16 |
| 洗墙灯七B | 9 |
| 洗墙灯 | 1 |
| 投光灯七 | 14 |
| 8 |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 武林门新村13号 | 洗墙灯一 | 110 |
| 洗墙灯一A | 1 |
| 洗墙灯一B | 5 |
| 洗墙灯二 | 24 |
| 洗墙灯二A | 6 |
| 洗墙灯二B | 12 |
| 线条灯三 | 186 |
| 线条灯三A | 5 |
| 线条灯三A | 5 |
| 投光灯三 | 5 |
| 洗墙灯三A | 5 |
| 9 | 浙江新世纪大酒店 | 文三路18号 | 洗墙灯二 | 12 |
| 洗墙灯一 | 210 |
| 投光灯十一 | 18 |
| 投光灯十六 | 3 |
| 窗柜灯二 | 14 |
| 投光灯五 | 70 |
| 点光源四 | 90 |
| 10 | 建工大厦 | 文三路20号 | 洗墙灯一 | 1234 |
| 洗墙灯一A | 259 |
| 洗墙灯一B | 57 |
| 线条灯三 | 353 |
| 11 | 东部软件园 | 文三路90号 | 洗墙灯一 | 1009 |
| 洗墙灯一A | 678 |
| 线条灯三 | 1504 |
| 线条灯三A | 52 |
| 12 | 全季酒店 | 文三路121号 | 窗柜灯一 | 84 |
| 洗墙灯四 | 81 |
| 洗墙灯四A | 4 |
| 13 | 文锦大厦 | 文三路116号 | 投光灯七 | 32 |
| 线条灯三 | 621 |
| 14 | 宜必思酒店 | 文三路345号 | 洗墙灯一 | 100 |
| 洗墙灯一A | 2 |
| 洗墙灯二 | 133 |
| 洗墙灯二A | 11 |
| 洗墙灯二B | 12 |
| 15 | 伟星大厦 | 文三路252号 | 点光源 | 488 |
| 洗墙灯一 | 737 |
| 洗墙灯一A | 188 |
| 洗墙灯一B | 12 |
| 投光灯七 | 18 |
| 投光灯五 | 8 |
| 16 | 联强大厦A座-B座 | 文三路249号 | 洗墙灯一 | 943 |
| 洗墙灯一A | 30 |
| 洗墙灯一B | 53 |
| 投光灯一 | 11 |
| 17 | 易盛大厦 | 莫干山路187号 | 洗墙灯一 | 99 |
| 洗墙灯一A | 1 |
| 洗墙灯一B | 1 |
| 洗墙灯七 | 142 |
| 洗墙灯七A | 1 |
| 洗墙灯七B | 2 |
| 点光源 | 148 |
| 投光灯五 | 9 |
| 18 | 广电大厦 | 莫干山路111号 | 洗墙灯一 | 544 |
| 洗墙灯一A | 259 |
| 洗墙灯一B | 242 |
| 线条灯一 | 439 |
| 线条灯一B | 30 |
| 线条灯三 | 15 |
| 柔性洗墙灯 | 1910 |
| 投光灯十 | 12 |
| 19 | 美莱商务大厦 | 莫干山路333号 | 洗墙灯一 | 410 |
| 洗墙灯一A | 20 |
| 洗墙灯七 | 108 |
| 洗墙灯七A | 2 |
| 洗墙灯七B | 5 |
| 投光灯十一 | 6 |
| 20 | 浙江中山医院 | 莫干山路219号 | 洗墙灯一 | 282 |
| 洗墙灯一A | 120 |
| 洗墙灯一B | 5 |
| 投光灯 | 5 |
| 21 | 燃气大厦 | 天目山路30号 | 洗墙灯 | 256 |
| 射灯 | 31 |
| 壁灯 | 3 |
| 22 | 杭州市民政局大楼 | 文三路359号 | 线条灯 | 39 |
| 线条灯 | 3 |
| 线条灯 | 324 |
| 投光灯 | 10 |
| 投光灯 | 2 |
| 投光灯 | 14 |
| 投光灯 | 4 |
| 投光灯 | 46 |
| 洗墙灯 | 64 |
| 23 | 广厦·锐明大厦 | 莫干山路231号 | 洗墙灯 | 290 |
| 洗墙灯 | 42 |
| 洗墙灯 | 135 |
| 洗墙灯 | 1026 |
| 24 | 百盛金座 | 天目山路18号 | 投光灯 | 25 |
| 轮廓灯 | 99 |
| 轮廓灯 | 2 |
| 轮廓灯 | 3 |
| 洗墙灯 | 117 |
| 洗墙灯 | 2 |
| 25 | 百盛金座西侧住宅 | 天目山路莫干山路口西北侧 | 轮廓灯 | 66 |
| 轮廓灯 | 1 |
| 轮廓灯 | 3 |
| 洗墙灯 | 71 |
| 洗墙灯 | 3 |
| 洗墙灯 | 2 |
| 投光灯 | 22 |
| 26 | 布丁酒店 | 天目山路330号 | 轮廓灯 | 57 |
| 轮廓灯 | 3 |
| 轮廓灯 | 3 |
| 27 | 汉庭酒店 | 天目山路358号 | 轮廓灯 | 71 |
| 轮廓灯 | 2 |
| 轮廓灯 | 2 |
| 28 | 西湖房经大楼 | 天目山路138号 | 轮廓灯 | 61 |
| 轮廓灯 | 2 |
| 轮廓灯 | 2 |
| 洗墙灯 | 124 |
| 投光灯 | 7 |
| 投光灯 | 6 |
| 29 | 圆正西溪宾馆 | 天目山路146号 | 投光灯 | 27 |
| 洗墙灯 | 162 |
| 洗墙灯 | 61 |
| 30 | 文二路94号、57号住宅 | 保俶北路与文二路交叉口东侧 | 洗墙灯 | 24 |
| 洗墙灯 | 74 |
| 投光灯 | 5 |
| 投光灯 | 5 |
| 洗墙灯 | 76 |
| 洗墙灯 | 1 |
| 洗墙灯 | 1 |
| 31 | 保俶北路90、91号住宅 | 保俶北路文一路口 | 定制灯 | 5 |
| 定制灯 | 45 |
| 洗墙灯 | 24 |
| 洗墙灯 | 12 |
| 32 | 恒升花苑 | 保俶北路文三路口 | 轮廓灯 | 560 |
| 轮廓灯 | 14 |
| 轮廓灯 | 84 |
| 轮廓灯 | 73 |
| 轮廓灯 | 2 |
| 轮廓灯 | 20 |
| 33 | 名都苑 | 保俶北路 | 线条灯 | 130 |
| 线条灯 | 130 |
| 34 | 文一街小学 | 保俶北路88号 | 洗墙灯 | 10 |
| 洗墙灯 | 2 |
| 洗墙灯 | 96 |
| 投光灯 | 24 |
| 35 | 保俶北路94号、95号、96号住宅 | 保俶北路94-96号 | 洗墙灯 | 10 |
| 洗墙灯 | 2 |
| 洗墙灯 | 21 |
| 洗墙灯 | 6 |
| 洗墙灯 | 11 |
| 洗墙灯 | 1 |
| 36 | 浙大宿舍1-2-3幢 | 保俶北路101号 | 洗墙灯 | 19 |
| 洗墙灯 | 14 |
| 洗墙灯 | 117 |
| 37 | 金都宾馆 | 教工路2号 | 洗墙灯 | 158 |
| 投光灯 | 26 |
| 38 | 国际花园 | 天目山路160号 | 洗墙灯 | 152 |
| 洗墙灯 | 8 |
| 投光灯 | 204 |
| 39 | 网新大厦 | 天目山路226号 | 投光灯 | 29 |
| 投光灯 | 2 |
| 投光灯 | 6 |
| 投光灯 | 8 |
| 投光灯 | 14 |
| 地埋灯 | 15 |
| 投光灯 | 19 |
| 线条灯 | 2 |
| 线条灯 | 2 |
| 线条灯 | 118 |
| 投光灯 | 6 |
| 40 | 东方通信大厦 | 文三路398号 | 线条灯 | 346 |
| 线条灯 | 30 |
| 洗墙灯 | 41 |
| 洗墙灯 | 83 |
| 投光灯 | 30 |
| 投光灯 | 3 |
| 41 | 同乐坊餐厅 | 学院路29号 | 数码管 | 18 |
| 数码管 | 100 |
| 地埋灯 | 9 |
| 地埋灯 | 3 |
| 42 | 德力西大厦 | 学院路28号 | 点光源 | 1222 |
| 洗墙灯 | 267 |
| 洗墙灯 | 4 |
| 洗墙灯 | 14 |
| 水下灯 | 8 |
| RGB线条灯 | 470 |
| 投光灯 | 4 |
| 草坪灯 | 15 |
| 43 |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天目山路222号 | 轮廓灯 | 70 |
| 轮廓灯 | 2 |
| 轮廓灯 | 1 |
| 44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天目山路222号 | 轮廓灯 | 145 |
| 轮廓灯 | 26 |
| 轮廓灯 | 6 |
| 45 | 紫蝶名家 | 天目山路224号 | 轮廓灯 | 88 |
| 轮廓灯 | 6 |
| 轮廓灯 | 8 |
| 洗墙灯 | 147 |
| 洗墙灯 | 37 |
| 洗墙灯 | 17 |
| 点光源 | 74 |
| 46 | 海纳百川 | 学院路50号 | 洗墙灯二 | 45 |
| 洗墙灯二 | 8 |
| 点光源 | 13800 |
| 47 | 华星创业大厦 | 学院路58号 | 投光灯一 | 40 |
| 洗墙灯一 | 943 |
| 洗墙灯一A | 38 |
| 洗墙灯一B | 29 |
| 线条灯三 | 225 |
| 线条灯三A | 33 |
| 48 | 浙江教育综合大楼 | 学院路35 | 洗墙灯五 | 57 |
| 线条灯六 | 6528 |
| 线条灯六A | 130 |
| 投光灯十五 | 8 |
| 49 | 伊美大酒店 | 文三路8号 | 洗墙灯二 | 63 |
| 洗墙灯二A | 3 |
| 洗墙灯一 | 132 |
| 洗墙灯一A | 3 |
| 洗墙灯七 | 109 |
| 洗墙灯七A | 1 |
| 洗墙灯七B | 2 |
| 投光灯七 | 11 |
| 投光灯九 | 7 |
| 50 | 华鸿大厦 | 天目山路248号 | 庭院灯 | 8 |
| 投光灯 | 53 |
| 投光灯 | 15 |
| 洗墙灯 | 200 |
| 投光灯 | 35 |
| 51 | 华星时代广场 | 文三路478号 | 泛光灯 | - |
| 吸顶灯 | - |
| 洗墙灯 | - |
| 洗墙灯 | - |
| 洗墙灯 | - |
| 洗墙灯 | - |
| 投光灯 | - |
| 投光灯 | - |
| 壁灯 | - |
| 52 |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文三路426-428号 | 洗墙灯 | - |
| 洗墙灯 | - |
| 投光灯 | - |
| 投光灯 | - |
| 53 | 昌地火炬大厦 | 文三路259号 | 点光源 | - |
| 洗墙灯一 | - |
| 洗墙灯一A | - |
| 洗墙灯二 | - |
| 线条灯三 | - |
|  |  |  |  |  |
| 标项三：文新古荡蒋村留下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详细地址 | 名称 | 数量 |
| 1 |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 文一西路769号 | 洗墙灯L-1 | 588 |
| 洗墙灯L-1A | 16 |
| 洗墙灯L-1B | 4 |
| 投光灯T1 | 8 |
| 投光灯T3 | 13 |
| 投光灯 T5 | 39 |
| 2 | 公元里 | 崇义路北口 | 洗墙灯 L-4 | 801 |
| 洗墙灯 L-4A | 13 |
| 洗墙灯 L-4B | 5 |
| 3 | 蒋村商务中心 | 文一西路830号 | 洗墙灯 L-1 | 767 |
| 洗墙灯 L-1A | 28 |
| 洗墙灯 L-1B | 4 |
| 线条灯 X3 | 372 |
| 线条灯 X3A | 14 |
| 线条灯 X3B | 2 |
| 投光灯 T1 | 77 |
| 投光灯 T5 | 77 |
| 4 | 西溪诚品商务中心 | 紫霞街155号 | 洗墙灯 L-1 | 820 |
| 投光灯 T7 | 50 |
| 5 | 智慧产业创业园 | 文一西路857号 | 洗墙灯L-2 | 243 |
| 洗墙灯L-2A | 2 |
| 投光灯T1 | 64 |
| 6 | 尚坤西溪创意大厦 | 文二西路718号(紫金港路交叉,西溪国家公园北麓路口) | 线条灯X3 | 489 |
| 点光源 P1 | 65 |
| 投光灯 T1 | 6 |
| 7 | 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 文二西路738号 | 洗墙灯L-1 | 979 |
| 洗墙灯L-1A | 426 |
| 洗墙灯L-1B | 117 |
| 线条灯X3 | 882 |
| 线条灯X3A | 34 |
| 线条灯X3B | 12 |
| 投光灯T1 | 18 |
| 投光灯T5 | 97 |
| 8 | 西溪银座 | 文二西路780号 | 洗墙灯L-1 | 438 |
| 洗墙灯L-1A | 16 |
| 洗墙灯L-1B | 7 |
| 9 | 金色水岸 | 凌波路1号 | 洗墙灯L-1 | 386 |
| 洗墙灯L-1A | 7 |
| 投光灯T3 | 140 |
| 投光灯T5 | 10 |
| 10 | 联合大厦 | 紫荆花路2号 | LED 线条灯四 | 4971 |
| 11 | 浙勤西溪宾馆 | 天目山路329号 | 洗墙灯七 | 48 |
| 洗墙灯二 | 134 |
| 投光灯一 | 145 |
| 投光灯三 | 19 |
| 12 | 合生国贸 | 天目山路327号 | 线条灯四 | 363 |
| 线条灯四A | 14 |
| 线条灯四B | 8 |
| 投光灯三 | 24 |
| 投光灯 | 15 |
| 洗墙灯 | 250 |
| 洗墙灯 | 72 |
| 洗墙灯 | 3 |
| 洗墙灯 | 21 |
| 轮廓灯 | 142 |
| 13 | 紫荆花路阳光花园、皇朝城市花园、嘉禾花苑围墙 | 阳光花园、皇朝城市花园、嘉禾花苑 | 射灯 | 70 |
| 线条灯 | 81 |
| 14 | 紫荆花路世纪西溪别 墅围墙 | 世纪西溪别墅 |  | 80 |
| 406 |
| 15 | 紫荆花府新花园围墙 | 府新花园 |  | 50 |
| 16 | 紫荆花路桂花城（东）围墙 | 桂花城（东） | 线条灯 | 207 |
| 17 | 紫荆花路桂花城（西）围墙 | 桂花城（西） | 线条灯 | 208 |
| 18 | 紫荆花路银桂花园及空地围墙 | 银桂花园及南侧空地 | 射灯 | 105 |
| 19 | 紫林公寓 | 紫荆花路301号 | 线条灯 | 166 |
| 投光灯 | 16 |
| 20 | 杭州楼外楼食品厂 | 天目山路359号 | 投光灯 | 6 |
| 洗墙灯 | 69 |
| 点光源 | 20 |
| 21 | 龙都大厦 | 天目山路376-386号 | 轮廓灯 | 192 |
| 轮廓灯 | 18 |
| 22 | 城市心境小区 | 天目山路古墩路10号 | 小功率洗墙灯 | 213 |
| 小功率洗墙灯 | 21 |
| 小功率洗墙灯 | 21 |
| 大功率洗墙灯 | 159 |
| 大功率洗墙灯 | 1 |
| 大功率洗墙灯 | 6 |
| 23 | 西鉴枫景小区 | 天目山路竞舟路口 | 洗墙灯 | 56 |
| 轮廓灯 | 16 |
| 轮廓灯 | 1 |
| 24 | 新安嘉苑小区 | 古墩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 | 投光灯 | 464 |
| 25 | 山水人家 | 天目山路396号 | 投光灯 | 96 |
| 26 | 文二西路林语别墅围墙 | 林语别墅 | 线条灯 | 109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养护分析：对本项目的认知情况及难点分析形成分析方案，认知及难点分析方案科学合理。（0,1,2） | 2 | 主观分 |  |
| 2 | 景观灯养护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特点、养护标准所制定的养护、维修方案情况。（0,1,2,3,4,5）  2、对箱变、开关箱、电缆、电器元器件等设备设施建立的定期维护检测及防盗看护方案。（0,1,2,3,4）  3、是否针对设备的运行建立全覆盖日常巡查制度和运行情况记录报告制度。（0,1,2,3）  4、对承担亚运会等政府大型活动，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障方案。（0,1,2,3）  5、根据楼宇、地面道路、公园等区域养护特点，供应商应编制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文明维护作业技术方案（包含基本要求、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夜间作业等内容）。（0,1,2,3,4,5）  6、为保障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和维修质量，供应商所采用的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0,1,2,3,4） | 24 | 主观分 |  |
| 3 | 养护考核方案：是否建立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工作流程、考核监督制度等。（0,1,2,3,4,5,6,7） | 7 | 主观分 |  |
| 4 | 安全文明作业：针对所投标项的地面高空作业等养护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方案及安全生产制度（配备科学的照明维护班组和机械设备）。（0,1,2,3） | 3 | 主观分 |  |
| 5 | 资料管理方案：是否建立景观照明设施资料管理方案，就景观照明设施基础台账、日常运维台账、技术档案资料等资料的整理归档。（0,1,2,3） | 3 | 主观分 |  |
| 6 | 应急响应方案：  1、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建立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急巡查和应急抢修等应急响应方案。（0,1,2,3,4）  2、针对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是否建立应急响应方案。（0,1,2,3） | 7 | 主观分 |  |
| 7 | 宣传方案：是否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城市景观照明的宣传方案。（0,1,2,3） | 3 | 主观分 |  |
| 8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实施方案：供应商中标后养护移交平稳过渡实施方案。（0,1,2,3,4,5） | 5 | 主观分 |  |
| 9 |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0,1,2,3） | 3 | 主观分 |  |
| 10  标项1 | 企业投入机具设备情况：  1.配置自有1辆14米登高车的基础上，配置自有1辆18米登高车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  2.配置巡查小型汽车（黄色皮卡车）3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黄色皮卡车得1.5分，最多得3分。  3.配置自有工程救险皮卡车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  注：以上车辆需提供单位自有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扫描件，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车辆设备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的需在合同期内归项目使用，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 10  标项2 | 企业投入机具设备情况：  1.配置自有1辆14米登高车的基础上，配置自有1辆18米登高车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  2.配置巡查小型汽车（黄色皮卡车）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黄色皮卡车得1.5分，最多得3分。  3.配置自有工程救险皮卡车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  注：以上车辆需提供单位自有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扫描件，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车辆设备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的需在合同期内归项目使用，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 10  标项3 | 企业投入机具设备情况：  1.配置自有1辆14米登高车的基础上，配置自有1辆18米登高车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  2.配置巡查小型汽车（黄色皮卡车）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黄色皮卡车得1.5分，最多得3分。  3.配置自有工程救险皮卡车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  注：以上车辆需提供单位自有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扫描件，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车辆设备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的需在合同期内归项目使用，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 11 | 设施堆放场库：企业有规范固定的养护基地（设施堆放场地），所有养护基地总面积达50㎡以上提供场地自有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满足城市快速应急保障，在杭州主城区范围内的自有或租赁养护基地得3分；养护基地不在杭州主城区须提供中标后主城区配备养护基地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盖章扫描），此情况得1分。（证明材料：合同、场地自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扫描件或土地证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所列杭州主城区包括:上城区、西湖区、拱墅区、滨江区、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 | 3 | 客观分 |  |
| 12  标项1 | 项目组成成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满足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基础上，若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加1.5分；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的加1.5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毕业证书、近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未能提供不得分)。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师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近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未能提供不得分)。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  养护团队：  1.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14人需固定，安排数量充足、配置合理，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最高得4分。  2.同时配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及高空作业证人员在不少于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4分。  3.安全员要求：具备安全考核C类证书的、同时具备电工证，得3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 12  标项2 | 项目组成成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满足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基础上，若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加1.5分；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的加1.5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毕业证书、近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未能提供不得分)。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师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近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未能提供不得分)。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  养护团队：  1.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10人需固定，安排数量充足、配置合理，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最高得4分。  2.同时配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及高空作业证人员在不少于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4分。  3.安全员要求：具备安全考核C类证书的、同时具备电工证，得3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 12  标项3 | 项目组成成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满足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基础上，若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加1.5分；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的加1.5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毕业证书、近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未能提供不得分)。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师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近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未能提供不得分)。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  养护团队：  1.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6人需固定，安排数量充足、配置合理，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最高得4分。  2.同时配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及高空作业证人员在不少于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4分。  3.安全员要求：具备安全考核C类证书的、同时具备电工证，得3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 13 | 人员类似业绩：拟派项目成员有担任过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或路灯养护项目负责人（养护期不少于1年）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另行提供业主证明。 | 2 | 客观分 |  |
| 14 | 企业类似业绩: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业绩或路灯养护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5 | 企业荣誉：近三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证书，每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荣誉不可兼得，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获奖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6 | 企业认证：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认证信息查询页面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投标人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 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中标公告，就西湖区 照明设施维护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优先次序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招标文件

4、投标书

二、养护范围

合同养护范围： 照明设施维护，包括灯具、光源、电器、灯杆、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等（具体设置地点名称见招标文件）的日常养护，防汛、抗雪防冻应急保障工作等。

三、养护的涵义及内容

（一）养护的涵义：本合同所称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指的是设施日常维修、保洁、保养、设施巡查、防盗看护、亮灯显示内容更新维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以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养护的内容：

1、日常维修、日常性检查、保洁、保养、防盗看护、定期检测、养护运行状况评估和旧灯具及附属设施设备拆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

2、照明设施：光源、灯具、电器、灯杆等。

3、附属设施：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标识牌等。

4、按照甲方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

5、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户外广告灯“断字缺亮”应急整改工作。

6、解决辖区因信访投诉或其它原因产生的景观照明、广告灯的光污染问题及承担发生的相关测试费用等。

7、**标段内具有媒体墙或投影设施的，甲方将视具体需求要求乙方制作播放素材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其他：

四、养护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干包。

2、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品牌的选择应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经甲方同意，可采用不低于同类光源、电器的品牌。

五、养护费用及履约保证金：

1、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养护费用为 元 （具体设施量参照招标文件，以甲方实际移交乙方养护的设施量为准。若遇设施量发生变化，调整相应合同养护费用）。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内部请款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合同价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匹配而向甲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2、履约保证金

2.1本合同以中标人向招标人按合同总价金额的1%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2.2 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2.3 履约保证金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2.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

六、养护期限

本次养护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年度考核成绩在92分（含）以上的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 **养护人员：**

1、人员配置：养护人员 人。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详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成员1：身份证：；

项目成员2：身份证：；

项目成员3：身份证：；

项目成员4：身份证：；

项目成员5：身份证：；

项目成员6：身份证：；

项目成员7：身份证：；

项目成员8：身份证：；

项目成员9：身份证：；

项目成员10：身份证：；

项目成员11：身份证：；

项目成员12：身份证：；

……………………………………

2、投入设备：

1、登高车： 辆。

2、巡查车： 辆。

3、工程救险车： 辆。

4、…………

3、乙方应配备胜任养护工作的专业作业人员参与养护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如乙方拟派的养护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生产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专业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4、乙方应强化队伍的管理，建立上岗人员花名册，登记人员相关信息（身份证、暂住证、操作证），每年一次检查身体健康情况，相关信息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递交甲方备案；合同期间未经甲方批准禁止擅自更换养护人员。

5、景观照明启闭期间养护单位人员到岗率应达到50%以上，并上报每日巡查定位、巡查轨迹；重大活动或应急响应二级及以上人员到岗率应达到100%，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配。

6、所有工作人员须确保在岗期间服装整齐、规范，标识、标牌、围挡完整、统一，醺酒、吸毒、生病及其他精神状态不佳者严禁养护作业。

八、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合同范围内乙方养护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

2、审定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核实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

3、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半年度、年度考核。

4、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5、在有必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特殊养护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业内资料。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景观照明设施的养护费用。

2、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

3、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5、负责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九、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3、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养护的项目，乙方有权获得养护费用。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3、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4、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落实24小时保障机制。如杭州市特大活动保障期间，投标单位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成立应急小分队，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准备总维护量额5%的备货。

5、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6、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7、乙方工作班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8、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等提供协助。

9、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10、养护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11、养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其它因人为因素、偷盗等原因导致的景观照明设施缺损，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12、定期核对图纸资料。合同期生效起三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资料复核调整和标识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和设备清单，按月度上报资料变更资料。

13、落实5%的备货，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亮灯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14、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

15、养护期内，因被养护设施掉落、眩光、漏电等造成的人身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

16、养护期内，对因立面改造或其他原因要求拆除原有灯具及附属设施的，经区亮化主管部门确认后由乙方进行拆除，拆除的设施设备按甲方要求运至指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点。

17、为保证景观照明效果，应符合科技监管要求（采用GPS精确定位养护车辆、提供亮化巡查电子轨迹图等）。

1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 若遇养护移交，接收期延长，乙方需负责延长期间的代养护工作，直至移交工作完成。

19、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20、乙方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由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支付。

# 21、解决辖区因信访投诉或其它原因产生的景观照明、广告灯的光污染问题及承担发生的相关测试费用等。

22、**承担履约验收等的相关专家评审和检测费用。**

23、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亮化扩展巡查工作。在服务标段任务前提下，拓展巡查甲方分配的其他景观照明、户外广告灯、路灯的断亮(断字)缺亮情况，西湖区亮灯设施具体巡查要求如下：

**1）每周巡查安排**

周一、三、四、日，户外广告灯、养护外景观灯、路灯巡查（具体视甲方要求而定）。

周二、五、六，养护节点为主，带巡养护外景观灯、路灯、户外广告灯。

**2）巡查要求**

1、中标养护范围和甲方指定的区域，每次亮灯保障须巡查全覆盖。

2、户外广告灯、养护外景观灯、路灯，确保每周覆盖一次。

3、沿路两侧建筑物、广场、公共绿地、公园、河道游步道(含桥下栈道)。

**3）巡查范围：**西湖区范围。

24、其他：

十、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质量要求

1、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应使得各类指标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和《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等相关规范要求。

2、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外表应无污染、锈蚀、违规粘贴、破损、开裂、倾斜、脱落、缺亮、不同步等问题。

3、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灯具光学性能指标、光度分布符合设计要求，各部件及固定支架无移位、松动现象，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零或接地保护完好。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

4、对暂未纳入集中控制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安装时控装置，并每月调整一次启闭时间；采用其他自动控制装置的，应内置多套启闭时间方案，并自动切换。

5、景观照明设施存放的仓库等区域应符合安全标准，备货量应达到全部设施量的5%及以上。

（二）维修周期

1、景观照明灯具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架空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年巡检一次。

2、接地装置应在每年的冬季晴天时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春季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

3、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每半年清洗一次，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

4、建筑物景观照明单灯不亮，2个工作日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灯杆倾斜、灯杆门缺失、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2个小时内完善安全预防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配电箱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甲方将根据上级要求视情况对修复时限等做出变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最新要求落实好工作部署。

5、因安全、保障等要求，需实施应急处理的，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

（三）安全作业

1、养护人员实施持证上岗，并报管理部门动态管理。养护企业应对高空作业等人员购买相关意外险种。进入养护维修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安全工作服，并穿着反光背心。养护维修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应根据现场人流、交通等条件，采取围挡局部封闭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养护维修作业用料、机械、工具应摆放整齐，临时设施设置规范合理。养护维修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必须设安全监督员。

3、应定期对配备的专用工具进行检查，耐高压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每半年检查一次，测试仪器每年校正一次。

4、下绳作业应保证3人以上同时进行，并保证至少1人在上方监视、1人在下方监视，监视和作业人员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

5、养护维修作业不得降低建筑物照明设施安装的紧固度（包括灯具内部零件的紧固度），不得损坏建（构）筑物主体以及附属绿化、铺装等设施。

6、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并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开关箱、检查井等有效关闭，无虚掩现象。

7、当场无法修复的设施，应对电缆、灯杆等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并尽快修复。

8、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9、养护期间，养护人员发生的人身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 。

（四）资料更新

1、景观照明设施的占用、拆除、纳网等，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向市、区两级照明监管机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2、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报废处理，其处置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3、养护企业需定期核对图纸资料，养护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资料复核调整和标识工作，并按月上报资料变更资料。

4、养护企业应做好信息资料上报等内业工作，加强政务宣传。涉及本合同规定的巡查，养护企业均需提供电子轨迹图。涉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养护企业均应采取纸质、影像资料等方式，按周期上报相关资料。

（五）养护考核依据：

按照《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市区亮灯指挥与保障方案》、《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的通知》、《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0165-2015),《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附表1、附表2）等相关规定要求。

十一、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

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十二、“三来件”（来信、来电、来访）处置

乙方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十三、考核及支付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第7个月结清前6个月养护费（并应扣除当期发生的违约处罚费用、养护扣款等），往后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并应扣除当期发生的违约处罚费用、养护扣款等）。最后一笔养护费在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履约验收（或与新养护单位做好设施移交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统一结算（本条适用于第三年合同中）。具体按照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下达进度支付。若乙方对甲方造成各类损失或可能存在资金超付可能，甲方可视情况调整支付进度，以避免出现资金风险。

2、月度养护费用结合月度考核情况计算，养护月度考核得分92分以下，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经费50%。

3、月度检查考核综合评价分在92分（含）以上为达标，综合评价分低于92分，当月综合评价为不达标。年度考核成绩92分以下，取消其继续服务资格；并取消该养护单位对本区公共部位景观照明设施下一轮投标资格。

4、如遇设施拆除整改的，根据拆除设施数量及天数扣除此部分设施维护费(参照投标价格明细表计算维护费=拆除部分设施的年维护费总额/365天×天数），但乙方需继续履行设施管理责任，做好设施安全监护和应急整改，确保设施安全；其余因拆改等原因需部分停运的设施，乙方应及时上报停运申请，经甲方同意的，该部分停运设施的养护费用按照10%计取，乙方不得降低养护标准。

5、合同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结清余款。

6、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甲方认定），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7、前述条款，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分值。

8、其他： / 。

十四、违约处罚

1、每次亮灯巡检情况，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上报的，处罚500元/次。

2、未能达到《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要求，涉及外观效果的，扣除考核养护经费1000元（件/次）；涉及养护质量或二次抄告的，扣除考核养护经费3000元（件/次）；涉及安全行为或二次以上抄告的，扣除考核养护经费10000元（件/次）。

3、未按期整改的，翻倍核减违规罚责金额直至月度养护费核减完毕。

4、养护服务实行月度考评机制，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经费50%。月度考核不合格达3次或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养护合同。

5、全国检查每查处1件扣10000元；全省检查每查处1件扣5000元；市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3000元。

6、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3000元。

7、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每1件扣5000元。

8、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2000元。

9、现场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1人次扣1000元，项目组人员、车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岗位或使用的，每发现一人次（车次），扣除养护费用10000元人民币。

10、每周一向甲方汇报亮灯情况，逾期不报，每次扣1000元。

11、建立健全景观照明的资料台帐，确保图纸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每年度的图纸资料核对、标识工作必须完成，未完成的不予进行费用决算。

12、除上述违约处罚及本合同条款中其余违约处罚外，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均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15、景观照明设施存放的仓库等区域应符合安全标准，备货量应达到全部设施量的5%及以上，未达到前述标准的扣除5000元。

16、区局一体化督查检查队伍发现抄告的景观亮化断亮（缺亮）不亮等问题，按照区局有关规定执行。

17、其他：

十五、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3)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退出。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管养任务的。

(2) 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 月度考核连续2次低于88分。

(4)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5) 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6) 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7)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其他：

十六、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1、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或维修，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抢修费用。

2、经上级审批立项的专项工程费用。

3、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养护内容以外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十七、安全、文明施工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

2、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八、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二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处理。相关纠纷，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二十一、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二十二、宣传报道及巡查：宣传报道按照甲方宣传考核细则要求执行。巡查养护区域内道路沿线店招店牌、路灯等断亮问题，并及时上报区亮灯主管部门。

二十三、通知及送达：

1、双方的收件地址为文末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其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2）该通知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后3天的；（3）以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2、如因任何一方约定收件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二十四、其它有关事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  |
|  |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77088100000715-0026 | 银行帐号：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1： 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台帐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台帐考核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基础资料台帐、维护所需机械设备和人员台帐； | 10 | 缺项每项扣0.5分，资料不准确，每项扣1分 |  |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日常巡查台帐； | 20 | 缺项每项扣0.5分，资料不准确，每项扣1分 |  |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日常检修台帐； | 20 | 缺项每项扣0.5分，资料不准确，每项扣1分 |  |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维护周报、月报制度，在每月25日前上报月报表、月度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 10 | 每少1张扣1分，不准确，每项扣2分 |  |  |
|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 10 | 处置预案、损失修复记录缺项，每少1项扣1分 |  |  |
| 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的保障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 15 | 大型保障无小结扣5分，其他各类亮灯保障通知的日期，当天的无巡查记录，每项扣0.5分 |  |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三来件”的处理台帐； | 5 | 三来件问题处理记录以及汇总表，少一张扣1分 |  |  |
| 台帐资料记录清晰，分类归档合理完整； | 10 | 文件管理无序，扣0.5分；无分类，扣2分；分类不合理，扣1分 |  |  |
| 合 计 | 100 |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2： 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日常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现场考核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亮灯情况 | |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月度问题整改率达100%，及时整改率达98%，长效管理覆盖率达100% | | 10 | 每下降1%扣1分 |  |  |
|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8%、亮灯率达到98%，重点保障期间，亮灯率达100％。 | | 10 | 每下降1%扣1分 |  |  |
| 灯具设备 | | 各部件应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 | | 20 | 0.2分/处 |  |  |
| 固定支架无锈蚀、移位、污染、脱落，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 | |
| 灯具设施无破碎、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内部无积水、污物，无缺亮、断亮现象，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 | |
| 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 | |
| 更换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 | |
| 附属设备 | |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 | | 10 | 0.2分/处 |  |  |
| 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 | |
| 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 |
| 线路不凌乱、不外露、绑扎牢固 | |
| 亮灯控制 | | 按上级规定时间开关控制 | | 5 | 1分/件次 |  |  |
| 不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有责投诉现象 | | 10 | 2分/件次 |  |  |
| 设备检修 | |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 | | 10 | 酌情扣分 |  |  |
| 景观照明设施整问题改期限为2天 | | 10 | 0.5分/件次，重复养护3分/件次。 |  |  |
| 养护质保要求，不能出现重复养护 | |
| 安全作业 | |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工作服 | | 10 | 2分/件次 |  |  |
| 停车占道维修，设置警示标志 | |
| 线路碰接规范，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 |
| 维修完毕整理现场、无漏电、断电现象 | |
| 日常报表 | 报表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维护周报、月报制度，周一上报周报表，25日前上报月报表、月度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 | 1 | 上报不及时，扣0.5分，缺少一次扣1分，上报数据错误1次扣1分。 |  |  |
| 宣传 | | 参照《西湖区亮灯、显示屏宣传考核细则》 | 4 | 基础分0分，加分最高4分，具体参照《细则》 |  |  |
| 互查加分 | | |  |  | 1处加0.02 |  |  |
| 合 计 | | | | 100 |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1、扣分原因主要是发生作业考核标准不允许出现的问题或违反作业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作业的现象。2、扣分标准原则上按上表执行，总分扣完为止，月度单项扣分扣完，**月度考核不及格，日常检查得分低于92分（不含），月度考核不及格。**3、亮灯保障时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4、台帐检查一般每年检查一次，检查成绩按20％比例，与现场检查年度检查成绩计算年度考核成绩。

**附表3： 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周报**

**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周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详细地址** | **灯具种类** | **灯具品牌** | **养 护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维修存在的主要问题** |
| **巡查** | | **清洁** | **喷漆** | **检测** | | | **设施维修** | | | | | | | | | |
| **日期** | **人次** | **电缆** | **箱变** | **常规** | **更换光源**  **(只)** | **更换灯具**  **(套)** | **更换电缆**  **(米)** | **更换镇流器**  **(只)** | **更换电容器**  **(只)** | **更换控制器**  **(只）** | **修复破损**  **(只)** | **更换灯头线（米）** | **更换电源(只)** | **其他**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材料不符要求2、设施保护不到位3、设施老化(自然损坏)4、维护不到5、人为因素6、施工影响、偷盗、外力破坏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招标编号：FYC012412-3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招标编号：FYC012412-3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招标编号：FYC012412-3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招标编号：FYC012412-3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招标编号：FYC012412-30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名称** | **详细地址**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单年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三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三年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说明：（1）报价清单根据提供的设备清单编制，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日常管理维护费、偷盗修复费、管理、利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规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组成，综合单价应考虑风险因素。乙方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的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招标编号：FYC012412-30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招标编号：FYC012412-30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